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(收據抬頭)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區領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領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請填寫回函信封) (郵票請自付)	通訊地址	依據101年3月12日府法規 字第1010112127A公告令 每筆地號新臺幣20元 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 新臺幣20元
注意：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為最新地籍資料，再行填寫。			
土地座落	區	段	小段
地號 共計 筆 (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			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()份			
此致			
區公所/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